

新北市政府人民陳情案件(案件明細)

案號：話 1030807369

交辦日期：103/08/07

限辦日期：103/08/19

主辦機關：地政局

協辦機關：

相關附件：

事件發生地：新莊區；

特別提示：依據行政程序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陳情人資料承辦人不得以複製、拍攝、列印、抄送等各種方式，提供非承辦本陳情案流程相關人員，違反者，將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責任。

陳情主旨：感謝新莊戶政義工人員

陳情內容：表揚新莊戶政事務所義工服務員(林來添先生)，因陳情人到達時間為午休時間，該名義工主動協助，為其找到承辦人員辦理塗銷作業，希望單位與其獎勵此情事，請相關單位妥處。

(無需回覆陳情人)

前次回覆內容：

機關人員(主管)持續列管意見：

\*1031487994\*

1031487994

注意事項：

1. 針對里長通報案件請督促承辦人收文後，先致電里長並優先處理。
2. 陳情案件係由秘書處分文，故退文改分或增列協辦，請逕洽總收文(分機 2440)。
3. 紙本陳情案或機關逕收來文登錄之陳情案，需增列及彙整協辦機關，請逕行以公文函知協辦機關辦理。

4. 承辦人對案件處理過程及系統操作之疑問，可逕洽貴機關專職研考人員及資訊管理人員協助。
5. 為節能減紙，陳情案均登錄案件管理系統，並採線上列管，各機關於函文回覆陳情人時，不必副知研考會。
6. 處理具有檢舉控訴性質之陳情案，應依規定予以保密。
7. 依規定未具名、無聯絡方式、無具體之內容或無法查證之陳情案，經機關首長簽准後免以處理者，得不予以處理及回覆陳情人。
8. 為提升陳情回覆內容品質，公文系統/檢視公文/檢視陳情/任一陳情案件/回文範例，已提供參考回文範例，請以精簡、明確及白話方式回覆民眾。